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48/01-02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II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蔡潔如女士

議程項目 IV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鈞儀先生

海關副關長
李偉民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劉賴筱韞女士

議程項目 V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麥靖宇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議程項目 VI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郭譚佩儀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發展項目）
劉林月嫦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鄧觀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程項目 V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47/01-02、2146/01-02(01)及(02)號文件)

2002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與新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晤

2. 委員同意於 2002 年 9 月底或 10 月初邀請新任的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其職責範圍及與工商事務範疇有關的未來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進行的特別會議定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於 2002 年 7 月 8 日發出當局提供有關 2003 年全面實施“食米貿易自由化”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2228/01-02 號文件）。

III 簡報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 CB(1)2146/01-02(03)號文件）

與內地當局進行的會議

4. 陳鑑林議員欲瞭解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自成立以來與內地當局舉行會議的次數、曾討論的項目及有關進度。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下稱“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當局成立統籌小組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加強與粵方（包括深圳市及其他市當局）的溝通。自她上任以來，統籌小組的工作重點及與內地當局討論的事項，主要集中於如何打通粵港兩地客貨流的關口脈絡，並與內地當局的對口單位，包括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深圳出入境邊防檢查總站及深圳海關等，建立緊密聯繫及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一般而言，統籌小組平均每星期與內地當局進行 2 至 3 次會晤／會議。此外，統籌小組亦曾與廣東省當局透過在本港及內地進行多次正式及非正式會議，跟進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工作，以期盡快落實粵港當局達成的協議。統籌小組亦曾兩次參與內地與香港特區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下稱“協作會議”），並籌辦兩地的互訪活動，以確保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基建發展能互相協調，並開拓粵港兩地合作的機會。統籌小組即將與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聯絡，籌備在本年第 3 季內舉行協作會議第 3 次會議。

粵港基礎建設的配合

5. 鑑於內地當局非常重視基礎設施的發展，並對這方面的需求進行詳細的研究，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協調粵港兩地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的不同步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區大型基礎設施的協作工作，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統籌小組將密切監察協作會議下

成立的兩個專家小組（即港口和物流規劃及發展專家小組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規劃小組）的工作進展，以協調粵港兩地基礎建設的發展。此外，粵港當局曾就廣東省第 10 個 5 年發展計劃及香港規劃署的「香港 2030：規劃遠景及策略」研究（下稱“香港 2030 研究”）交換意見，互相進一步瞭解兩地在基礎設施方面的需求及長遠發展。由於粵港雙方仍在研究發展基礎設施計劃的藍圖，因此並未深入討論擬建設施的細節。統籌小組組長補充，待規劃署完成香港 2030 研究後，統籌小組會與內地當局進一步商討如何落實有利雙方經濟發展的基礎建設。

6. 單仲偕議員引述消息，指內地曾計劃由珠海興建公路直達香港，但疑因港方未能就該計劃作出相應配合，該公路已改為駁往深圳。他詢問當局對此消息的意見。統籌小組組長答謂，單議員提及的計劃並非屬統籌小組的職權範圍。她曾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瞭解有關事件，並得悉內地當局並無就有關計劃向港方要求作出配合。許長青議員補充，該計劃雖未列為廣東省第 10 個 5 年發展計劃的項目，但據他瞭解，內地當局已完成該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認為計劃可帶來一定程度的經濟效益。

加快粵港兩地清關的措施

7. 梁劉柔芬議員對貨流通關程序表示關注。她指出目前查檢由內地運往香港的成衣半製成品的程序對生產商造成不便。她促請當局跟進有關問題。統籌小組組長表示樂意與相關的政策局（如工商及科技局）瞭解問題及作出適當的跟進。如有需要，統籌小組亦會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改善措施。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電話熱線，處理這方面的投訴。此外，她表示可聯絡個別受影響的成衣生產商，就清關程序向當局提出意見。統籌小組組長回應謂，當局樂於聽取他們的意見。

8. 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為何需待 2005／2006 年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始試驗實施貨流的一地兩檢措施。統籌小組組長回應謂，據她瞭解，當局已就一地兩檢的問題及安排擬備一份資料文件，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她解釋，由於深港西部通道旨在疏導粵港兩地的貨物流通，因此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在當地試驗貨流的一地兩檢措施是順理成章的安排。此外，目前在落馬洲／皇崗管制站先行試驗客流方面的一地兩檢措施，可為日後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在客流方面試驗安排汲取經驗。她進一步指出，當局未於落馬洲／皇崗管制站試驗貨流一地兩檢措施主要因為該管制站現時缺乏設施，如貨檢場地、通道等，故未能進行有關試驗計劃。

9. 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物色其他管制站試驗貨流的一地兩檢措施。統籌小組組長回應謂，當局現正積極爭取早日完成深港西部通道的工程，及從落馬洲／皇崗管制站客流一地兩檢的試驗計劃汲取經驗，因此在現階段未有計劃在其他管制站，如文錦渡、沙頭角等，試驗貨流的一地兩檢措施。

10. 周梁淑怡議員對統籌小組在促進內地與香港客運流通方面的工作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目標，例如服務承諾，以加快改善兩地的客運流通。統籌小組組長引述文件第4段的數字，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在羅湖管制站能夠在15分鐘內辦妥過境手續的旅客已由84%增加至87%；而直至2002年5月，有關百分比更上升至90%，她指出有關情況足以反映當局在改善客運流通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當局提及15分鐘內辦妥過境手續的時限，並未包括旅客的輪候時間，因此建議統籌小組應聯絡有關部門及內地當局，徹底研究改善客運流通的安排。統籌小組組長表示樂意跟進有關問題，並會與部門及內地單位緊密合作，尋求改善的方法，提高客運清關的效率。

12. 回應陳鑑林議員詢問，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當局已與中央政策組及保安局完成24小時通關的顧問研究，並就有關措施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的影響作出評估。待研究整理妥當後，當局會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把研究結果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

13. 主席建議當局應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並汲取內地簡化清關手續的成功經驗，改善本港各個邊境管制站的客貨通關效率。統籌小組組長回應謂，統籌小組會繼續與入境事務處共同尋求改善通關效率的方法。對於主席建議當局考慮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強制所有私家車乘客下車辦理清關手續的做法，統籌小組組長表示，建議可使過境安排更暢順。不過當局需在落馬洲管制站進行擴建工程時預留地方，供私家車停泊，以便進行清關程序。她答應考慮主席的建議。

14. 蔡素玉議員對現時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交通設施不足，造成過境的貨車與私家車爭路的情況表示關注。她促請當局積極考慮改善通往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交通設施，以改善過境的交通。至於海關及入境事務處人員在同一檢查亭內辦理清關手續，蔡素玉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實際上不能縮短清關時間。統籌小組組長表示，該項安排目前已被取消。當局會繼續研究簡化清關程序的可行方案，以改善通關效率。至於蔡議員提及落馬洲管制站的交通擠塞問題，統籌小組組長謂，統籌小組已與警方、運輸署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問題，務求找出改善的方法。她表示會跟進此事。

IV 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 (立法會 CB(1)2146/01-02(04)號文件)

1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由於委員於會上提出多項關注，當局已提供進一步資料，回應委員的問題。

建造價格問題

16. 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就當局如何釐定政府工程項目的建造價格的查詢，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表示，工程的建造價格是根據工程的預算成本，參照有關的投標價格指數調整後得出。

1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投標價格指數的準確性，並認為該指數可能與市場的實際情況脫節，以致工程項目所要求的撥款偏離實際需要。為符合成本效益，及讓委員瞭解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撥款要求是否合理，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沙田政府合署及警察總部兩工程項目曾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工務小組”）要求撥款的數額，以及實際招標的價格，供委員參考。

18.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理解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他表示，按照現行的機制，倘若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撥款為低，則有關差額將歸還當局。

1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解釋，當局制定的投標價格指數，是根據收到的工程項目標書的價格，每 3 個月調整一次。舉例而言，警察總部獲財委會批准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4,999 元，若以現時投標價格指數調整，則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2,178 元。至於沙田政府合署，獲財委會批准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3,626 元，而調整後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則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264 元。她補充由於工程項目的打樁、外部工程、專業顧問及其他家具設備等等的費用會因個別項目的要求及特殊情況有較大的差別，因此一般而言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並不包括上述項目，而只能根據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兩項費用作客觀比較。她進一步解釋，沙田政府合署建築費用單位價格較擬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為低，主要由於前者並沒有提供紀律部隊人員使用的設施。若與最近獲財委會批准的新界南警察總部項目比較，即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958 元，現時海關新總部大樓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886 元，仍然較低。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強調，當局曾參考私人商業樓宇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根據調查所得，目前私人商業樓宇的價格，若包括裝修費用，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3,500 元。若把裝修費用剔除，則約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200 元。

20. 周梁淑怡議員批評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築成本偏高，並認為其淨作業樓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比例 43% 過低，未能符合成本效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謂，由於政府部門及私人發展商對建築物的效益比率(efficiency ratio)採用不同的計算方法，因此容易出現混淆。一般而言，私人發展商在計算實用面積(usable floor area)時，會採用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作比較。此計算方法除包括辦公地方外，亦把走廊、廁所、機房、升降機及停車場等設施的面積計算在內。政府則採用淨作業樓面面積(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作比較，而計算方法並不包括上述面積。她補充，若使用總樓面面積(gross floor area)作比較，海關新總部大樓、沙田政府合署及警察總部 3 個項目的效益比率則會增至 70% 以上。

21.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重申，若以建築成本及屋宇裝備成本作比較，擬建的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築成本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 11,886 元，而私人樓宇的建築成本則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則 13,500 元。至於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物樓面面積的比例，則因政府與私人的工程項目採取不同的計算方法，不能作出直接比較。

大樓選址

22.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港島東區其他地方用作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此外，他建議當局向東區區議會簡介工程項目的細節，包括大樓外觀設計、施工期間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等。

23.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曾考慮一幅位於柴灣的土地以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但由於該地的面積達 0.5 公頃，為現時地盤面積的兩倍，故最終不獲採納。此外，當局曾向東區區議會簡介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計劃。他承諾當局在大樓施工期間，會減低工程對附近地區的交通及環境等方面的影響。海關副關長補充，當局曾於 1998 年及 2001 年就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及重建馬寶道垃圾收集站的工程兩度諮詢東區區議會。

24. 單仲偕議員原則上支持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他進一步詢問當局計劃何時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以進行有關工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謂，當局擬在下一立法年度初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他答應屆時會就委員關注的問題，特別是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造價格，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供議員考慮。

25. 由於港島的人口遠較九龍及新界少，單仲偕議員對當局選擇北角以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表示保留。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謂，基於運作需要，海關目前有必要把分散各處的辦事處集中起來，以提高其效率。他表示在大樓選址方面，當局已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認為目前的選址交通便利，既可配合各行動組執勤上的需要，亦可方便市民使用海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原則上不反對當局興建海關新總部大樓的建議，並認為北角的選址適合，但對工程的建造價格則表示保留。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海關興建總部大樓，並建議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提供有關建造價格資料以供參考。單仲偕議員重申，他不反對海關興建總部大樓，但希望當局就建議的選址提供具體的理據。

27. 海關副關長表示，當局在選址的過程中非常被動，在選址時已慎重考慮過規劃署提議的地點，才確定目前的選址。為使委員充分瞭解整個選址過程，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當局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包括曾考慮的地點、揀選過程與涉及的時間等。主席重申，建議當局在向工務小組及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準備多些有關資料。

V 簡介《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擬稿 (立法會 CB(1)2146/01-02(05)號文件)

2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向委員簡介《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稿，詳情載於當局所提供的資料文件。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第4段所述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但他認為在現階段委員很難就條例草案的擬稿提出具體意見。他建議當局在立法會休會期間為受影響的組織及人士舉行簡報會，解釋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此舉可方便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30. 就文件第12段建議為非法影印店舖的活動，訂立新刑事罪行，許長青議員對當局如何執行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目前仍未正式研究具體的執行措施。一般而言，海關須取得有關版權擁有人的協助及舉證，才可執法。但海關亦會於接獲舉報後，對非法影印活動的黑點採取行動，取締有關侵權行為。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補充，根據當局現時的構思，有關罪行包括的主要元素為：犯罪者所從事的商業業務，是向公眾提供複製服務；並在該商業運作中管有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詳情列於文件第12段。

31. 許長青議員詢問使用非法複製書籍的學生及知情的老師需否負上刑事責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根據條例草案擬稿，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 4 類版權作品，因此，許議員提及的例子，學生及老師不會觸犯刑事罪行。

3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就收緊對非法影印店舖的刑事制裁方面，當局目前的構思主要針對以商業為目的侵權行為。她欲瞭解以教育為目的或非牟利的影印活動會否涉及刑事責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按條例草案擬稿，若犯罪者所從事的商業業務是向公眾提供複製服務，並在商業運作中管有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便會受到刑事制裁。至於以教育為目的或非牟利的影印活動，例如在圖書館內設置影印機為使用者提供合理的影印服務，而有關收費只為收回成本，則該情況並非條例草案所針對的行為。他強調，當局會審慎草擬收緊對非法影印店舖的刑事制裁的條文，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和混淆。

3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自 2001 年 11 月就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後，當局有否繼續聽取出版界團體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自 2002 年 2 月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一些本地及海外出版界團體曾致函當局表達意見，雙方亦曾會晤及交換意見。出版界認為，除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等 4 類版權作品外，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亦應適用於侵權的書籍及印刷刊物。此外，業界亦認為應加強對非法影印店舖的刑事制裁行動，因此歡迎當局訂立新的刑事罪行，以打擊非法影印活動。由於此部分的條文尚未起草，他承諾會於稍後就有關擬稿諮詢出版界的意見。

34. 助理法律顧問 2指出，目前的條例草案擬稿仍有許多條文尚未起草，就修訂“業務”一詞的定義，她指出，現時國際上該詞並無清晰具體的定義，她促請當局在草擬過程中，謹慎處理有關定義。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業務”一詞除指商業行為外，亦包括一些非商業性的活動，例如教育及非牟利活動等，因此當局希望透過是次修訂，進一步澄清該詞的定義，避免混淆。

35. 主席促請當局加快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聽取業界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供議員審議。

VI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角色及使命 (立法會 CB(1) 2146/01-02(06) 號文件)

36.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匯報就跟進檢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角色和使命的顧問研究報告的進展情況，並回應委員就促進局角色衝突的關注。

促進局的角色及營運模式

3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當局一方面希望促進局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另一方面卻又要求該局的業務避免對工商界構成競爭，此兩目標互相矛盾，亦使促進局的角色混淆。就此，她詢問當局對促進局如何發揮它的職能，及爭取它的營運經費來源的意見。

38.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促進局目前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協助本地工商業的發展，例如顧問、培訓及技術轉移等。當局希望促進局能繼續提供這些服務。對於一些未有相關服務提供者或因回報率低而未能吸引服務提供者參與的新興市場，目前仍須依賴促進局為工商界提供此等服務。倘若市場上已有足夠服務提供者，則促進局應考慮減少提供該類服務。她強調隨着經濟發展，本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服務需求亦有改變，因此促進局亦有必要因時制宜，不時檢討其服務範疇。

39. 就對促進局經費來源的關注，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儘管目前促進局可從為業界提供的服務，取得收入，政府仍有為該局提供財政資助，讓它能為本港工商業提供支援服務。此外，該局亦會按個別情況，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甚至收取合理利潤，作為該局的部分營運經費。

40. 呂明華議員嘉許促進局過往協助本港工業發展的貢獻。然而，隨着工業北移，促進局的服務對象已有所改變。他認為促進局應檢討其角色及未來發展。此外，當局亦應明確定出對促進局的資助安排。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當局會積極考慮呂議員的意見。鑑於促進局的業務性質以非牟利為主，為免與市場競爭，促進局訂有嚴格的定價政策：在成熟市場內，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需收回全部成本；為大型機構提供的服務，需收回全部成本及加上利潤幅度。在服務不足的市場內，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需至少收回部分成本；為大型機構提供的服務，則至少收回全部成本。顧問研究已建議促進局考慮透過分拆有關業務方式為工商提供服務。此外，顧問亦建議當局與促進局一同檢討有關的資助安排。

41. 基於本港工業北移，內地企業渴望促進局能為它們提供支援服務，許長青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為促進局開拓境外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市場。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按照目前

的法例，促進局可在不影響其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提供服務。至於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則有待該局作進一步研究。事實上，該局目前已在珠江三角洲設有聯絡辦事處。

對促進局的投訴

42. 馬逢國議員指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下稱“申訴部”）曾於 2002 年 5 月接獲兩家中小企的投訴。其中一項投訴指控促進局作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涉嫌開發及銷售類似計劃申請公司所開發的專利產品，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另一宗投訴則指促進局涉嫌藉透過與本地公司合作，套取該公司的產品概念以研製類似的產品推出市場。馬逢國議員認為，倘若上述指控屬實，則後果嚴重，直接影響促進局的聲譽。就此，他關注到當局就上述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他表示，雖然目前專利申請資助計劃下，促進局已有制度避免計劃申請人的資料外泄，但他質疑有關制度能否有效防止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馬逢國議員更指出，促進局過往曾被批評藉與本地公司合作的機會，向當局尋求額外資源，以解決本身經費不足的問題。此舉無疑令人懷疑促進局有濫用公帑之嫌。

43.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馬議員提及的投訴主要關乎生產力促進局與其合作伙伴及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申請人的合約的履行及侵權等問題。鑑於可能涉及法律責任及合約的細節，她表示不適宜在會議席上討論細節及作出判斷。儘管如此，她同意當局有必要從政策層面上檢討促進局的服務範圍，避免促進局角色衝突及對工商界構成競爭。就推行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關注，基於促進局作為該計劃的執行機構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促進局已有機制保障在推行計劃的過程中如何避免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資料保密的安排及處理專利申請的小組的獨立性。她表示促進局在有需要時亦會加強有關制度。為避免與工商界造成競爭，她指出促進局理事會轄下的執行督導委員會已建議促進局應集中從事產品的開發和研究，並減少參與產品生產及售賣活動，例如將技術轉移，並透過簽訂特許協議，讓業界生產及推銷由該局研發的產品。

44. 就馬逢國議員問及多項支援工商業發展基金的審批準則，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以創新科技基金為例，一般會視乎有關申請的內容是否符合基金的範圍，申請機構的背景並不是考慮的主要因素。促進局亦可聯同本地公司提出資助申請。據她觀察所得，促進局所參與的研究項目也有不少是與商會合作，由促進局提供專家服務及意見，並非藉有關申請取得撥款資助，以供本身營運之用。

45. 鑑於受影響公司作出投訴，而傳媒亦有報導有關事件，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就投訴作出調查。對於促進局與中小企合作進行的研究項目，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有關項目的合約條款往往只側重保障該局的利益，對中小企不公平。

46.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她相信一如以往的做法，促進局的管理層會瞭解投訴的內容，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此外，她指出促進局作為一間法定機構，一向重視其操守，而行事亦會符合法例的規定。

47. 促進局總裁補充，該局一向與工商界保持緊密聯繫，並積極支援中小企的發展。促進局致力向中小企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亦為它們的申請提供專家意見。他強調，雖然中小企會透過與促進局合作向有關的資助計劃提出申請，但促進局未有藉此取得政府的額外財政資助。就推行各個資助計劃方面，他表示目前已有相當嚴緊的監管機制，如每個資助項目均須經各有關資助計劃的審批委員會批核。批准後，促進局會定期向其委員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展。儘管如此，促進局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進一步改善現有機制。對於促進局作為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執行機構，促進局總裁指出資助計劃的申請，均經由獨立的工作小組處理運作，該獨立工作小組是根據嚴格保密原則組成的，而該保密原則和程序已行之有年，一向運作良好，不過，促進局將會進一步檢討並加強該機制。至於申請項目本身，當局只會就計劃下合適的項目作出推薦，成功與否最終由有關審批機構決定。對於未能成功獲得資助的申請機構，促進局樂於向它們解釋及提供適當的協助。

48. 就對促進局處理外界投訴的關注，促進局總裁表示，該局目前已設有機制處理此等事宜。對於較複雜的投訴個案，尤其是可能涉及專業及法律方面的問題，該局會把有關個案交由一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內部專責委員會處理。如有需要，會就個別個案進一步尋求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強調，當局非常重視每項投訴，並會與投訴者保持聯絡，以求改善該局的服務質素。

49. 單仲偕議員認為，鑑於投訴涉及的指控非常嚴重，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就事件進行調查及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結果。此外，他關注到促進局的工作與資訊科技界構成競爭，並促請當局盡快與業界商討解決方法。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自 2002 年 4 月以來，促進局理事會轄下的執行督導委員會已原則上就該局的新角色、工作重點及發展模式達成共識，並準備徵詢資訊科技界的意見。

50. 基於問責理由，周梁淑怡議員要求當局／促進局盡快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如有需要，她建議召開個案會議跟進投訴。馬逢國議員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

51.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盡快與促進局跟進有關的投訴，並向委員交代結果。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會與促進局研究如何進一步跟進有關投訴，並把結果告知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 年 10 月 7 日